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0號

原告 張國輝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丁美玉間請求袋地通行權事件，原告未具體敘明訴之聲明為何。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所謂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，是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，均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僅記載：「一、民法787條：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通常使用時，除因土地所有人之任意行為所生者外，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。二、原告之臺東縣○○○鄉○里段000地號土地，無任意行為、讓與、分割而成為袋地。」，未表明欲請求通行周圍地之地號、範圍及面積，致本院無從特定本件請求事項，上開聲明亦非適於強制執行。爰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以書狀補正本件訴之聲明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本院將再依原告補正提出訴之聲明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並請原告於依上開說明補正訴之聲明後，一併陳報其土地因得通行周圍地所增價額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鼎正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2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04 書記官 戴嘉宏